《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现拟修订《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为了规范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南风 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对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作出如下规 定。

第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 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 分。

第三条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 事项,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 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

修订后

<u>第一章 总则</u>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南风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 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 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南风化工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 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 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 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 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 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 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

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 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 告。 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 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 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 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 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 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 大会的,应当报告<u>山西省证监局和深圳</u> 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说 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 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 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监事会或独立董事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监事会或独立董事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监事会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独 立董事的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 公告。

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 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 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 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十九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 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议,董事会应当依 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 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述 书面提议后十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 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董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 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 事会不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连续 九十日以上提议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二十条 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 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 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董事 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 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山西证监局和深交所备案。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 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提议 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 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 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 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 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 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 会以外的其他用途。董事会应当保证会 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 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 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 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 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 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 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 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 山西证监局和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 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 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 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 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 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 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 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六十三条的 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 (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相 关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 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所在 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 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 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六十 三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 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 履行职责,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相 关条款的规定。

- 第一章 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范围与提案 第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议事范围如下: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 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 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 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 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 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 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 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 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的提案: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按照 股东大会的议事范围所提出的具体议 案。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 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 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 会。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 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上述规定对 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五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 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 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 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规则<u>第十三条</u>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 通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 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 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 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

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六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 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第 二章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 会。

第七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八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 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 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 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

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 并说明原因。



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股东大 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 进行审核:

-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 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 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 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 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 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 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十一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

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 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 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 告。

第十二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 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 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十三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 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 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 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 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 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 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 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 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 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 展的影响。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 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 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 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 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 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 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 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 会计师事务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 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 有无不当。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事项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 负责召集。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以 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年度股东大会应 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 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 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 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 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 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 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 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 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 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 由。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 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 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 少两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 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 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 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

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二十七条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复送达公司。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二十八条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 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达不到的, 公 司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 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 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 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 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 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 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 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 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 在报经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太原 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同意后,可以在 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 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应当尽可能

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 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 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 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第四章 关于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 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 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临时 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两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 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 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 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告。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 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 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 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 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u>当</u>日上午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 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 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 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 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 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 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 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 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 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 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 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三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 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 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 份证件。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

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 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 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 代理人签署。

第三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 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 人的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 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 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三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下列内容:代理人的姓名;是否具有 表决权;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 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 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 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委托书签发日 期和有效期限;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

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 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 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 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 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 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 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 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 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 意思表决。

第三十七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 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 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 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 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 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 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会议。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 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 益。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 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 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 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 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 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 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 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 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 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 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 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 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 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 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 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 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 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 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 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 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四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 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 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 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 立报告。

第四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 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 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 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 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 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 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 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 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 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 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 案。

第五章 关于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 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 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 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而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 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 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 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

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 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 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 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 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 内容:

<u>(一)</u>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 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 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u>(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u> 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 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 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 向山西证监局及深交所报告。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 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 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 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 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 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 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第五十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 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 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 责的合同。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 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 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 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 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 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 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 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 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 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 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 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 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 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 票。

第五十七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严格遵守 《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 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 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 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 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 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 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 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 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 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公司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 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 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 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 做出说明。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 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 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 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 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 议,应列明提议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 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 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 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

《公司章程》: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 法有效性:
-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 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 法有效;
-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章 关于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五)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 发言要点:
 - (六)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七)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内容:
 - (八)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九)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 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可根据国家 法律、法规的变化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 况及时修订本规则,但须报请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 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u>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u> 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 "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 负责解释和修订。

<u>第四十九条</u>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 的附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其他条款不变。本修订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 效。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 O 年四月一日